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公告

(2025)沪0115破67号

2025年9月13日，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和解并提交了破产和解申请书及破产和解协议草案。本院查明：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2月8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经营期限自2006年2月8日至2026年2月7日，注册资金为人民币300万元（以下币种同），股东有：钟银书（持股比例95%）、钟小丽（持股比例5%），目前工商登记状态为存续。2025年5月12日，本院根据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本院认为，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符合破产主体条件，因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债务人，是适格的破产和解申请主体。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交了和解申请及和解协议草案，债务人提出的和解协议草案依法载明了清偿债务的财产来源及具

体履行方式，具有可行性，有利于保障债权人的利益。故本案具备破产和解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上海中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解。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